

关于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3 号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22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65%、24.75%，其中核心业务人机界面毛利率分别为37.22%、30.17%，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电梯业务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请补充披露预测期各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并结合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产品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已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电梯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已进入其中部分厂商的全球供应商体系。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资质认证方式、认证有效期和续签情况，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控制权变动是否会对上述合作产生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显示，交易双方以跨国企业业务与海外业务累计毛利润作为业绩承诺考核指标之一，区分未来行业电梯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以

下简称“R”)的不同情形确定不同的业绩承诺,当R小于-20%时不进行业绩对赌,当R大于-7%时,标的公司承诺相关业绩年复合增长率大于5%。你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 请补充披露“跨国企业业务”“海外业务”的具体定义。

(2) 请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前提条件设置与收益法评估假设是否匹配,以及收益法评估是否对前述行业发展趋势的不同情形予以充分考虑并设置相关概率测算评估值。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草案显示,你公司先以现金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再发行股份收购其余49%的股权,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补充披露如后续发行股份事项未能实施,你公司为保障业绩补偿可实现性而作出的协议安排或拟采取的措施。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草案显示,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帮助上市公司产品单独销售予上市公司指定的跨国企业客户,由此产生的毛利润可以计入业绩承诺毛利润。请补充说明上述上市公司产品、指定跨国企业客户范围,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和销售金额,相关产品、客户范围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会发生变化,相关安排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让渡利益的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草案显示,交易双方以大配套中心作为业绩承诺考核指标之一,具体包括准时交付率、一次开箱合格率等子指标。标的公司订单信息

在订单管理系统中录入和留痕。请补充说明相关系统是否存在人为操纵数据的风险，你公司对标的公司订单管理系统、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跟踪和监督的具体安排及其有效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草案显示，交易双方以核心人员离职率作为业绩承诺考核指标之一，核心人员名单由交易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挂虚职、不能胜任原岗位等情形均视为已离职人员。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核心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31 亿元、5.38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48.64%、46.7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4、4.06。

(1) 请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付款与回款周期、信用政策等因素，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 请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期后回款、主要客户履约能力等因素，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8 年、2017 年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 亿元、2.65 亿元，存货周转率均维持较高水平且 2018 年继续提高。请结合存货结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在手订单、生产周期、交货时间、备货情况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维持较高存货周转率水平且 2018

年进一步提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5,036.7 万元、12,995.73 万元，房屋建筑物主要源于租赁，部分自有、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1) 请补充披露厂房主要来源于租赁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未来经营计划是否会受到产能的限制。

(2) 请补充披露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合计账面价值、占比及具体用途，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期限和进展。

11. 草案显示，承诺期内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存在权利期满的情形。请补充披露相关专利权利期满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评估过程中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对员工 3 年以上的借款。请补充说明为员工提供长期借款的原因，相关员工与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 3 月曾对关联方贝思特电子部件拆出多笔资金，金额合计 1.2 亿元，2018 年末已全部归还。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向贝思特电子部件同一时间拆出多笔大额资金的原因，截

至目前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以及为防范该类情形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锦荣控制的贝思特电子部件、上海贝思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存在从事电梯部件相关业务的情形。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是，拟采取何种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31 日